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96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

黃勇智

被告 黃博勤 原住○○市○○區○○路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零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貳佰柒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實。從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玕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合 計	3,320元	